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2017-073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PPP项目投标并签署相关文件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与控股股东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集团”）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哈尔滨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二期工程（第一批） PPP 项目（一包）投标，投资估算：23.51 亿元。（如确认中标，实际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 如中标，政府指定哈尔滨市城发公共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一元人民币持有项目公司金股；其余股权由建设集团持有，项目资本金不低于项目总投资金额的 20%。公司作为中标联合体单位承担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工作。
-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之间未发生过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 风险提示：本项关联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此存在股东大会能否审批通过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是否中标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相关文件尚未签署；根据本项目的推进安排，联合体如确认中标，联合体将与招标单位哈尔滨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签署相关文件。此外，本项目实施中每个环节的工作推进受多方因素影响，时间上还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哈尔滨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二期工程（第一批）PPP 项目为哈尔滨市人民政府授权哈尔滨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建委”）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建设集团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哈尔滨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二期工程（第一批） PPP 项目（一包）（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投标。

建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3.34%，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17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PPP 项目投标

并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之间未发生过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建设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为本次交易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0677493943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三大动力路 532 号
法定代表人：张起翔
注册资本：126,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09 月 09 日
营业期限：长期
对公司持股比例：33.34%

经营范围：对权属企业进行投资、资本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设集团是经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组建的国有特大型企业集团。建设集团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形成了房屋建筑、道路桥梁、建筑安装、水利水电、科技创新、投融资、地产开发 7 个业务板块。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建设集团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507,972.20 万元，负债总额为 3,035,225.22 万元，净资产为 472,746.98 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595,149.89 万元，净利润 8,102.09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的类别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为实施本项目，与公司控股股东建设集团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投标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哈尔滨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二期工程（第一批）PPP 项目（一包）

2、项目地点：哈尔滨市内

3、投资估算：23.51 亿元

4、合作期限：23 年，包括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20 年；自 PPP 协议生效之日算起。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

5、项目规模：

建设地下综合管廊 15.12 千米，包括电力、电信、供热、给水等城市管线，建设区域为哈尔滨市老城区及东部片区，服务内容为管廊建设及运营服务。

6、运作方式:采取 PPP 模式，建设-运营-移交运作方式。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融资、建设，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在合作期限内，对项目进行运营和维护，并在项目合作期限结束时将项目无偿移交给政府。

7、回报机制：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付费方式，即使用者付费+财政可行性缺口补助。其中，使用者付费来源为项目公司与入廊单位签订《入廊协议》，在项目合作期限内，对入廊单位使用地下综合管廊进行收费（包括入廊费和管廊运营维护费收入）；财政可行性缺口补助为政府根据项目的可用性以及运营绩效(服务的质量)进行补助。项目进入运营期后，将采取绩效考核，由市建委制定相应设施维护标准、绩效考核打分办法，进行日常监管考核，并根据绩效考核评分结果及合同约定按期核算可行性缺口补助费用，并报送哈尔滨市财政局，由哈尔滨市财政局审核并安排可行性缺口补助费用，按季度分期支付。

8.投资回报率：以目前人民银行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为依据，设定投资回报率上限为 4.9%。项目运营期内如遇人民银行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投资回报率同比例调整，最高不超过中标回报率 30%。

（三）联合体情况

为实施本项目，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建设集团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建设集团为联合体牵头人，承担本项目的项目公司组建、项目投资、融资、运营维护、资产移交等 PPP 项目“ 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 所涉及除工程建设方面的工作，公司承担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工作。

（四）项目公司情况

如中标，由建设集团负责项目公司的组建、项目投资，项目资本金不低于本项目总投资的 20%。政府指定哈尔滨市城发公共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一元人民币持有项目公司金股（即无实际经济价值，权益主要表现为否决权而非收益权或其他表决权，金股作为 1 股）；其余股权由建设集团持有。未经政府批准，项目公司不得发生任何形式的股权变更。政府方股东不参与项目收益分配，社会资本方按项目公司章程的约定获得相应的分红回报。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上述项目相关文件尚未签署，根据本项目的推进安排，联合体如中标，联合体将与市建委签署相关文件。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建设集团组成联合体，有利于提高公司参与 PPP 投标的综合竞争实力，有利于进一步抓住市场机遇开拓 PPP 项目，推动公司业务的战略升级，对公司起到积极作用。

六、该项目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2017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PPP 项目投标并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董事尚云龙先生、田玉

龙先生、王征宇先生、李梓丰先生、单志利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 5 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之前，认真审议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进行了书面认可。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七、风险提示

本项关联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此存在股东大会能否审批通过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是否中标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相关文件尚未签署；根据本项目的推进安排，联合体如确认中标，联合体将与市建委签署相关文件。此外，本项目实施中每个环节的工作推进受多方因素影响，时间上还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上网公告附件

1、龙建股份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2、龙建股份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2 日

- **报备文件**

1、龙建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龙建股份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